

荒野的呼唤读后感(精选6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荒野的呼唤读后感篇一

《荒野里的呼唤》是一本很好的书，建议你们也去读一读。

这本书没有主要的主题，它只是讲了动物们的各种各样的故事。有兔子的，有雄鹿的，也有山猫和豪猪的。严格一点来讲，它只是在写故事。但是我依旧很喜欢它，因为我很喜欢野生动物，我没有机会观察他们。

其实，我喜欢魔法故事胜过动物故事，可同时我也喜欢动物故事胜过魔法故事。至于为什么我这样说，你只能自己去想了。

《荒野里的呼唤》充分地展现了动物世界里的弱肉强食和命运之神对于动物的残忍和冷酷，以及猎人布下的陷阱的可恶。好端端的动物，就这样给杀了，是不是有一点太残忍了？从这本书里我看出了动物的血腥以及猎人有时的残忍。从本书的第二章，〔空中之王〕中，空中之王——秃鹰在为小鹰寻找食物时看见了一位正在扎捕亚口鱼的印第安老人。这位印第安老人是新不伦瑞克省北部地区最狡猾的捕猎者。他虽然看上去在专心致志地打鱼，实际上却在暗地里观察大秃鹰。他早估计到这只鸟王可能会来到大斯夸图克湖浅滩，所以已经做好了准备。他一边打量着秃鹰飞翔的方向，一边把一条亚口鱼熟练地扎进了独木舟，尽量控制着不让自己得意地叫出声来，就是这个早晨，在泛着鱼肚白的第一束阳光照射到大斯夸图克湖上之前，这位印第安人把一些鲑鱼和亚口

鱼撒在浅水区的湖岸边。他利用野生动物会轻易地认为，它们所得到的一些好处都是神秘力量的`恩赐，无论这些好处是多么地不同寻常这一弱点和漫长的时间，成功地捕捉到了大秃鹰。鸟王在被捕捉时，不容它想办法自救，一块毯子就蒙在了它的身上。它非常耻辱地被那印第安人包成一团，捡起来，夹在腋下带走了。

不过，幸亏鸟王最后还是逃了出来，并重新回到了它的鸟巢。在它不在的期间里，鹰妈妈不得不捕猎双份的猎物，使得生活非常艰苦。一家之主总算回来了，鹰妈妈也轻松多了。这个结局可真不错。但是在想要鸟王的那一边呢？陌生人只能在它身后气喘吁吁，傻乎乎地叹息。呵呵，这个陌生人可真够惨的，不过看到结尾部分，我还是为鸟王感到庆幸。它不在的期间，家庭生活可是可怕得超乎它的想象。

这本书还是很好看的。你们也应该看一看。

荒野的呼唤读后感篇二

在跃过天山的时候，我看到了一片荒野。它完全暴露在月光下，没有积雪的遮挡，一望无垠。这倒不是因为它多么广阔，而是因为它的下方是一个陡坡，徒然让人生出那种豪气冲天的错觉，着实让我惋惜了一场。

为什么要惋惜呢？可能这个回答有些许勉强：我想它应该是被误解和错过了许久。它立于人烟稀少的天山怀抱中，披着贫瘠的外衣，日夜忍受着风吹日晒，在不多的几双目光的注视下，在我们转了几个弯后，不甘愿地让我们发现了这个秘密。这就好似说它是伪装的博大胸襟每每在人路过时遭受这样不清白的冤屈。仅仅是一个不大不小的陡坡，却让它的地位与那贫瘠的戈壁沙漠更低一筹。在无意识的欺骗了那几双眼睛时，它不得不承受被他们奚落和不念真相的后果。这并非它意，却也是它所无奈的。本来么，它没有脚也没有手，无法移动，也无法辩白。即使是雪天的银装素裹让它暂时得以不必

“欺骗”那些路人，因为茫茫大雪掩盖了一切谎言。但若有人来游玩不慎落下陡坡，哭天抢地地爬上坡后，简直狼狈不堪，又致使这样的惊吓与那“谎言”相去不远了。我想，这时候，它的心里，想必是黯然不已。

试想，在我们的生命中也有过许多如它般的荒野，不情愿的欺骗，不情愿的放弃，对现实充满无奈和不满，在与时间长久的僵持之中，自成一种如山野呼唤自然的追求。这种不被现实征服的思想是如此明显地体现在诗人们的身上，让他们歌颂那些不愿被生命遗忘的人们。同时，让我们好好地坚持梦想，坚持对生活的追求。

荒野的呼唤读后感篇三

《荒野的呼唤》——这是一本非常感人的书。

它讲述了被卷入阿拉斯加淘金梦的冒险生涯中的一只叫布克的狗，经历了种种惊心动魄的遭遇，终于野性复苏，变成了一只“狼”。“野性沉入长眠，希望终难泯灭，挣脱习惯铁链，越进荒原冰雪。”这是开头的一篇小诗。布克比狼的个头大很多，也重很多，它曾经当过皇家犬、雪橇犬等。它在野狼的嗥声中本能地引起了对远古祖先的记忆，逐渐在灵魂深处复活了狼的野性，并且是在野狼的引诱下，一步一步走近了荒原。

狗是我们忠实的伙伴。布克当雪橇狗时的主人，就一点儿也不懂狗，只知道盲目的使唤它们，惩罚它们。我想，人类不该这样，使唤和惩罚也应该有个度，不至于让他们拉着很重的物品整天整天的跑，却只能吃一点点鱼干和休息一两天，这样对狗来说很不公平。

看完了这本书，我很感动，也有些愤慨。虽然书本不算厚，只有116页，但却令我看得津津有味，爱不释手。

这真是一本值得、美妙的书啊！

荒野的呼唤读后感篇四

上周，我读了美国著名作家杰克·伦敦的作品《荒野的呼唤》，书里讲述的布克的故事，使我记忆深刻。

该书的主人公是一条狗，本来过着舒适的生活，因为在北极掀起的淘金热，人们需要大量的拉雪橇的狗，才被主人的园丁助手曼纽尔卖到了北国。它一共和六个主人打交道，每一次都给了他不可磨灭的记忆。第一个主人给了他舒适的生活；第二位的主人红衣衫(训练狗的人)教会了他一个认他铭记一生的道理——是不可能打败一个拿着棍子的人的；他在第三任主人信差那儿，他与狗的头领史皮兹决一死战，杀死了他，并代替了他，成为了狗中的领袖；第四个主人只把它当做工具，让他们拖着沉重的货物，一口气跑了两千多里，使他们那一队狗都累得不行了；第五任主人是个蠢家伙，他用便宜的价格买下他们之后，不给他们丝毫休息的时间，还冒险在融化的冰层上奔驰，最后冰裂开了，他们和狗一起掉进河里淹死了，只有布克被约翰·宋顿给救了；这最后的主人与布克在相处中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布克为主人屡建奇功，当主人被杀害后，它毅然替主人报仇雪恨。最终，布克回归荒野，成了一群狼的首领。

读完书之后，我明白了—些道理。

第一：布克具备坚强的生存能力。他周围的众多伙伴，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困难和危险后都无奈的`倒下了，只有布克坚强的活了下来。这让我联想到我们生活的社会就象一个残酷的战场，万一坚持不住倒下去，你就必须尽快的站起来，否则你将永远起不来了。悲伤会把你彻底打垮，让你丧失斗志。只有顽强站着的人才能生存下去。如果我们遇到一点挫折就被打倒，那么就还不如一条狗，也更不会在将来大有作为。站着的人应该让自己站得更高，才能不断进步，并继续

寻找更高的立足点。

第二：人的贪欲十分可怕。第五任主人被贪欲驱使穿过已经开始融化的湖面，结果没有性命，就连约翰·宋顿也是因为想要多拿一些黄金，才被土著人杀死了。贪真是太可怕了。

《荒野的呼唤》是一本非常不错的小小说，希望大家能在空闲时读一读。

荒野的呼唤读后感篇五

寒假里，我读了一本书叫《荒野的呼唤》他的作者是美国的杰克伦敦。

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条名叫巴克的狗，他原来生活在大法官的身边，但是被曼纽尔卖掉了，成了一只雪橇犬，他有四个主人：在第一个主人手里，他知道了生存的法则；在第二个主人手里，他拖着重物，跑二千多里；第三个主人因为他自己无能和狗狗一起淹死了；第四个主人和巴克感情最深厚，巴克也为主人立了好几件大功，但是主人被印第安人杀害了，它为主人报了仇。最后巴克回归大自然，成了领头狼。

这让我想起了一件事

有天，我在家里写作业，碰到一题不会的题目，我左思右想，把所有方法都想了一遍，就是想不出来，我无奈的我放下笔，准备放弃这道题目，往下写，我的目光落到了下一题，写着写着“哎呀！又碰到一题不会的题目，算了，空着空着。”我烦躁的说。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了，我把其他都写好了，可就是不会写那两道，就在我烦恼的时候，无意间看到了一本书《荒野的呼唤》让我想起巴克的勇往直前，坚持不懈，他面对巨大的对手也不乱失阵脚。我区区那么几道题算什么，于是我又写

了起来。

我们应该像巴克一样，去磨练自己，不到最后不能放弃，只要有一线生机，都要把握住，才能取得成功。

荒野的呼唤读后感篇六

这篇文章主要讲述了巴克这条狗经历重重困难终于变成一条优秀的狼狗的故事。

巴克是一条体型庞大的杂交狗，他本来在南方主人的家中过着悠闲自在的生活，却不幸被人偷出来卖掉。几经周折之后，它开始踏上了淘金之旅，变成了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在充满血腥的驯服过程中，它明白了公平与自然的法则；在恶劣的环境中它学会了狡猾与奸诈。经过残酷的斗争，巴克最终成为了王者。巴克的主人几经更换，巴克与他的最后一位主任桑顿产生的感情真挚而深厚，在桑顿惨遭不幸后，它便走入荒野，回归狼群并最终成为狼群之首。